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7）226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参与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7号），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同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东汇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为公司生态修复PPP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基金规模暂定为22,02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现将约定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新农村示范区东侧（蒙草抗旱研发基地）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融资。

股权结构：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1%，内蒙古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

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号 P1024773。

2、内蒙古东汇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冬梅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兴泰名居青橙部落一期 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2

经营范围：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相关咨询和技术推广；食品的生产、销售；健康监测评估及康复调理；药品、器械及其他耗材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闫冬梅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5%；张瑞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5%。

内蒙古东汇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二、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内蒙古东汇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认购。公司副总经理刘虎、副总经理安旭涛分别为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出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照项目进度出资。

（二）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采用合伙企业会计政策。

（三）投资范围：专项投资生态建设领域。

（四）入伙、退伙：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引入其他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申请退伙，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无须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或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同意。

（五）经营期限：10年。

（六）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表决，执行一人一票。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由其委派的代表主持，合伙人会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参加方可召开，经任一有限合伙人要求，普通合伙人应向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汇报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情况，目标企业的运营情况，以及合伙人希望了解的合伙企业的其他业务及财务情况。

（七）各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对目标企业的投资情况；对合伙企业的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监督；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退伙；各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与本协议外任何他方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等经营实体从事与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类似或相同的业务，但不得故意损害本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取得合伙人收益。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按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按期足额出资；履行在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协助、配合等义务；协助、配合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其财产份额对外提供担保；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财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运作、处置、回收；决定合伙企业其他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等事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实施收益分配方案；召集合伙人会议。

4、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财产份额对外提供担保；普通合伙人保证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办理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应履行的一切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其他报告程序；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八）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运用

合伙企业财产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回收及其他行为，均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用于股权投资等投资外，闲置资金可运用于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领域投资，但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资金投资运用（含闲置资金投资）及资金回报、资金管理和收回，投资项目的选定、投资回报、投资项目退出等。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宜经全体成员通过方视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最终决策机构。

（九）投资收回、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付第一笔认缴出资金额之日（含）起，每年6月21日、12月21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之日及合伙企业清算日，合伙企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支付当期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实现全部或部分投资资金回收，或因合伙企业解散等原因需要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的，按如下顺序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 (1)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 (2)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回收的投资本金；
- (3) 向普通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 (4) 向普通有限合伙人分配回收的投资本金；
- (5)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 (6)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
- (7) 如仍有剩余财产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设立基金的影响和风险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同内蒙古东汇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与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开展合作，便于公司建立 PPP 合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产融结合优势，为公司生态修复 PPP 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中野碧芳基金将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客观公正的从业原则及其与公司的战略合作，通过从事以生态、环保产业为主的投资事业，更好的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3、存在的风险

(1) 基金的运作受宏观经济、交易方案、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基金的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投资可能受国

家宏观政策、行业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公司与产业基金将积极合作，完成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完善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